

刑事 聲請解釋憲法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陸錦民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壹.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為台灣高等法院97年上訴字第3257號判決，就聲請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所為第二審確定判決於適用法律時所引用92年修正公布本條例第4條第1項條文(下稱系爭條文)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所規範之「販賣」行為，因常有量微及低純度之情形，卻與大量、高純度之行為定以相同評價及刑罰。又因毒品所造成之危害與其數量及純度有著相對比例關係，然而系爭條文迄今卻無明確規範出犯該罪時，數量與罪責之比例刑度，在自由刑部分僅有無期徒刑可供選擇，剝奪法官自由裁量空間，藉此，系爭條文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規定，已抵觸憲法上之「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無效。

貳. 疑義經過與性質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疑義經過

緣聲請人陸錦民(下稱聲請人)因涉犯系爭條文販

賣第一級毒品罪，經台灣高等法院97年上訴字第325
號判決，認聲請人向姓名綽號不詳之成年男子購買海
洛因，除部分供己施用外，餘則加料稀釋，於96年
1月9日以一千元之價格販賣海洛因一小包之犯罪事實
，並引用證人與聲請人之通訊譯文「我跟你反應一下，
你這東西很差，舔起來都是甜的，我捲一支來抽
都沒效。」因而認聲請人犯系爭條文販賣第一級毒品
，法定刑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

二、疑義之性質

(一) 從上開事實與通訊譯文內容可知，聲請人所販賣之海
洛因成份極微，若依市價換算其重量僅有0.1公克，且
目的與動機係因自己染毒而供己施用。此種犯行與
為獲取暴利「專業」製造、運輸、販賣大量高純度海
洛因行為，其犯罪目的與動機及所生之危害或損害有
著天壤之別，然而法官依刑法第59條科刑時，卻無
空間可供選擇。再者，縱法官依刑法59條酌減其刑
，刑度仍可達20年之久，由於聲請人並無犯罪前科，因
一時染毒販賣一千元(0.1公克)毒品而誤觸重刑，該犯行

所生之危害程度與所受刑度是否符合比例。又20年
服刑期間，國家為受刑人所支付之給養、醫療(健保
費)、監獄人事管理費、住所場地費、電費、水費、受刑
人家庭生活所延伸之社會補助(低收入戶)及回歸
社會時年齡，有無自力更生之條件，是否需再施以補
助等問題。以上國家所需支付之成本，與聲請人之犯
行所生之危害，其刑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內涵。

(二)本條例立法目的乃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
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
國家安全陷於危殆。(釋字第476號解釋)故系爭條
文性質上屬預防性免於國家安全陷入危難之處罰
條文，此與刑法第100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以暴動
方式意圖破壞國體……或以非法方式顛覆政府，
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類似。但如以犯罪目
的、動機而言，刑法第100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
係以直接以顛覆政府為動機，破壞國體為目
的，然而該罪最低起步刑僅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另若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而言，與殘害人群

	治罪條例立法目的「為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
	類似。該條例第2條謂：「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
	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一)殺害團體之
	分子者。(二)使該團體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
	之嚴重傷害者。(三)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
	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体上歸於消滅者。(四)...
	... (五) ... (六)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足以使
	其消滅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此，系爭條文起步刑是否太高而有違罪刑相當原
	則。
(三)	本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
	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第15
	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
	第4條第2項之罪者加重刑期為死刑或無期徒刑
	。」惟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系
	爭條文時，刑法第64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規定
	：「死刑及無期徒刑不得加重。」第71條第1項規定
	：「刑有加重，先加後減。」豈不形成公務員假借職

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時罪刑相同，且無法可加，卻有法可減的不公平現象。

(四) 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1條·第8條·第23條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一、我國憲法所揭櫫的平等原則，並非保障絕對的、機械的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也就是所謂「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實質平等」

早已蔚為通論，除大憲釋字第179號解釋的解釋理由書明示「憲法第1條所稱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

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非不

許法律基於人民之年齡、職業、經濟狀況及彼此間

之特別關係等情事，而為合理之不同規定。」之後釋字第

211號、第341號、第412號、第485號解釋一再重申，憲法第

1條保障的平等權，「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

實質平等。」或稱差別待遇禁止(Differenzierungsverbot)

。差別待遇本身並不必然違反平等原則，甚至沒有差別

待遇的相同處理，也有可能違反平等原則，是平等原則所禁止者，無非係無正當理由之不合理的差別待遇，以及無正當理由之不合理的相同處理。申言之，人民得因其情況相同而要求為相同之處理規範，亦得因其情況不同而要求為不同之處理或規範。更進而言之，即在相同情況下，人民亦得因其情節不同，而要求有彈性之規範，以便為不同之處理。舉例而言「刑法上之共同正犯，雖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但科刑時仍應審酌刑法第51條各款情狀，為各被告量刑輕重之標準，並非必須科以同一之刑。」（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49號判例）也就是說刑事立法如不分輕重而只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可供選擇，因其彈性過小，法官無法依照刑法第51條各款審酌，以便依據不同之罪責而量處不同之刑罰，則是違背平等原則。以系爭條文而言，設有甲乙兩共同正犯犯系爭條文之罪，法官則無法依據不同罪責而量處符合各別之罪刑。又若經法官依刑法第51條審酌後認甲乙兩被告犯罪情狀均相同，僅差別初犯與累犯，依刑法第47條規定「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惟同法第64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又規定：「死刑及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因此，似僅有將初犯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以示公平，惟刑法第59條立法理由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而言，並非為超重立法，因共同正犯已無法可加，為達公平只得酌減其刑而設。又例如本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惟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4條第2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本條例第15條第1項特明定刑度加重至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惟如果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系爭條文之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時，刑度竟與第二級毒品相同。再如果一般人與公務員同犯系爭條文時，又該如何區分刑度。準此，此種超重刑立法，大法官許宗力於釋字第669號協同意見書內早已論證「嚴峻」之立法一旦一併完全剝奪法院個案裁量權，幾可推定為違憲。再者，毒品之危害

與其數量及純質亦有相對關係。本條例第1條立法目的為「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4級。」並於第4條條文中將各級毒品分處不同刑度。然而各級毒品中的成癮性及濫用性更可細分出純質與數量，亦即，純度越高，成癮性則越強，數量越多，可供使用人數、次數則越多，濫用性即越廣，對社會危害性亦越大。因此，數量與純質在各級毒品中所生成的危害絕對有一定關係，與刑度亦密不可分。例如本條例第8條第5項規定：「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11條規定：「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3項則規定：「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行政院更依據本條例第32條訂定檢舉毒品人員之獎勵辦法，該辦法第6條規定：「檢舉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經查獲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般獎金：一、第一級毒品（一）、一公克以上未滿10公克，新台幣1萬5千元。（二）、10公克以

上未滿50公克，新台幣3萬元。(三) 50公克以上未滿100公克，新台幣6萬元。(四) 100公克以上未滿1公斤，每增加100公克依前目規定加新台幣5千元。因此，若謂毒品之危害與其數量並無相對關係，豈不與上開各條文相互矛盾。國外之立法例亦不至依據毒品之數量予以不同評價，例如在泰國持有第一級毒品2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100公克以上者，均視為販賣，新加坡「毒品濫用法」第17條亦明文規定：「持有一定數量毒品者，推定有販賣意圖。」另韓國、南非、美國、荷蘭、菲律賓、澳洲之立法例，均對持有一定數量毒品者，施以重刑。(資料來源為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然而系爭條文卻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行為，不分數量多寡、純度高低所生成的危害與損害均定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顯然已違反憲法上的平等原則。此種不公平的立法，不但無法達到嚇阻毒品氾濫進而達成立法目的，反而形成犯系爭條文者，在同一次犯罪行為中盡可能大量的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根據法務部毒品犯罪統計分

析狀況，89年毒品發生件數總計41556件，查獲數量為929155公克，平均每件22公克，至102年時發生件數略降為40580件，然而查獲數量竟高達4367259公克，平均每件查獲數量升為109公克，從此一數據可以明顯看出，查獲數量從89年的929公斤，攀升至4367公斤，多出了3438公斤，此一結果即是不分數量將犯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行為，均立法定為同一罪刑下之產物。（詳見附件）
藉此，聲請人確信參爭條文未將數量與純質淨重所生成之危害與損害定出行為所應負責的比例刑度，將販賣大量高純度海洛因，與販賣微量低純度海洛因行為，均定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顯然已違反平等原則而違憲無效。

二、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是為人權概括保障規定。其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其「除外」規定，為公益原則。其「法律限制」

為法律保留原則(Prinzip des Gesetzesvorbehalt)。其「必要」二字，為必要原則，也就是比例原則(der 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ssigkeit in Weiteren Sinne, The concept of proportionality)。比例原則需分別就立法目的是否在保護具有憲法位階之特定重要法益(目的)、施以刑罰是否有助目的達成(適合性)、是否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的手段可資運用(必要性)，以及刑罰之於所欲維護之法益是否符合比例關係(狹義比例性)加以審查其合憲性。依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而言，是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而制定。其所保護的法益為身體法益及超個人法益，(即集合多數個人法益，例如：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陷於危殆)均為憲法位階之特定重要法益要無疑義。惟其中關於條爭條文所規定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的超重刑立法，是否有助立法目的之達成(即比例原則內涵之適合性)。根據法務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所編著「反毒報告書」87年5月第23頁

記載，81年至86年因犯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遭判處死刑確定者共有6人，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共有772人，也就是說，81年至86年6年間共有778人犯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惟再根據法務部另一份調查94年至98年5年間犯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人數，94年278人、95年391人、96年468人、97年573人、98年461人，共計2181人。從上開兩次調查數據相較下可明顯看出，兇手條文的超重刑立法並未能有效嚇阻犯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人數而達立法目的。反而毒品之所以泛濫，正是因為此種粗糙的超重刑立法制度下所形成。因為刑度越重，則風險越大，風險越大，價格自然越高，因此，在毒品價格因刑度而不斷提高的高利潤誘惑下，投入犯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人數已越來越增多，而且已從過去單純僅為賺取毒品吸食的販賣行為，演變成眾多未吸毒者也投入販賣行為，更將它專業化經營。根據法務部新入監受刑人統計，95年犯製造、運輸、販賣總人數為756人，其中因施用毒

品而販賣毒品只有20人，而並未吸毒專為獲取暴利而販毒人數竟達136人，至99年此類未吸毒而犯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人數更攀升到155人，成長百分之45.3（詳見附件）因此，從客觀統計數分析，系爭條文採取「重刑政策」並無法達到嚇阻之效果，顯然亦與達到立法目的無必然之關聯性，反而係成為推動毒品流入的動力。^再根據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解釋文謂：「本條例立法目的乃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陷於危殆。」因此，系爭條文最終目的乃為預防性免於國家安全陷入危難之處罰條文，與刑法第100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以暴動方式意圖破壞國體……或以非法方式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均屬預防性處罰條文，惟若以犯罪目的及動機而言，刑法第100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之行為，係用「暴力」直接以顛覆政府為動機、破壞國體為目的，然而最低起步刑僅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犯系爭條文者之犯罪動機，主觀上只在為獲取利潤，客觀上則才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然而最低起步刑竟為無

期徒刑，況犯系爭條文者，其中不乏有數量低微之行為（如聲請人所販賣0.1公克海洛因）其所造成之危害顯然不足與暴動內亂罪相比擬，此種情形縱法官依刑法49條酌減其刑，刑度亦高達15年至20年之久，仍遠高於實質暴動內亂罪，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法律對於人民自由之處罰……處罰程度與所欲達成目的間，並應具備合理必要之關係……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準此，聲請人確信系爭條文將最低起步刑定為無期徒刑，除剝奪法官裁量權外，亦無法有效達到其立法目的，且更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無效。

肆 聲請人所持立場與見解

毒品之所以無法根絕，主要原因在於立法者錯估毒品流動的趨向，舉例而言，根據法務部新入監毒品受刑人統計，毒品初犯者，95年1363人、96年575人、97年644人、98年598人、99年897人，也就是說95年至99年間共有4057人因初嘗毒品而遭判刑，成長率為百分之46.7（詳見附見）然而這些涉毒未

深的毒品初犯者的毒品來源究竟為何？卻不見立法者深究，以目前來說，立法既不能讓吸毒者戒除毒品，何不立法嚇阻販毒者不敢販毒給這些毒品初犯，此立法雖暫時無法完全杜絕吸毒人口，但至少可阻止未吸毒者有毒可買的機會，而降低毒品初犯人數。惟系爭條文因最低起步刑為自由刑之最，判刑時已無法再加重刑度，然而卻有法可減輕其刑，因此，形成犯系爭條文者有恃無恐，在每次犯罪時均以高數量為單位。故聲請人建議應將系爭條文最低起步刑降低，並定出數量與刑度的比例，增加法官量刑空間，再設立但書條款，如果販售毒品給毒品初犯者（毒品初犯指雖曾遭他刑判決之累犯，若無毒品案之前科，均為毒品初犯）無論數量多寡，均處無期徒刑，且不得適用刑法59條，如此一來，販毒者因仍有毒品累犯可供販賣，並非定需冒無期徒刑之確定刑風險，而販毒給毒品初犯，這樣定能大幅降低毒品初犯人口。

伍、綜上，聲請人本於確信，認為本條例第4條
第1項有前述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
8條人身自由權所衍生23條罪刑相當性原則，
爰請大院长法官作成解釋宣告違憲。

謹 呈

